

本所儀器購置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依主計室通知提出下年度全所儀器需求，供行政人員編列下年度預算。
- (二) 每年1月份（1 月2 日至1 月15 日）整理該年度全所儀器需求，請研究人員確實掌握新購儀器金額以利控管，由本小組視經費多少協調並整理儀器購置優先順序，公告周知。
- (三) 經核定之儀器採購，由申請人按正常採購程序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待秘書室作業完成，上網公告後，通知本小組召集人，召集人指定委員訂定合理底價供主任秘書及所長參考。
- (五) 本小組召集人得指定委員擔任新購儀器驗收主驗人，待新購儀器完成驗收程序，申請人將儀器名稱、金額、放置地點告知本委員會召集人，列入記錄。
- (六) 在本小組委員改選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，將整年儀器購買情形進行報告與檢討，提供下年度本委員會委員參考。